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0,625,795.05	3,293,523,885.37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8,999,444.63	1,061,072,064.74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167,722.56	1,058,972,524.69	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444,222.02	764,952,685.41	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157	1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157	1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96%	增加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73,320,657.61	30,457,959,495.1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23,564,750.41	28,818,712,462.60	5.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0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4.65%	313,339,092	0	质押 冻结	313,338,283 313,339,09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	279,206,652	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8%	268,090,000	0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64,337,904	0	质押 冻结	163,803,002 163,803,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	159,038,317	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7%	139,700,000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27,987,521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94,302,710	0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91,299,775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34,9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3,803,00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64,337,904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un Xu(徐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98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64,0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147.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额为63,872.71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7,872.71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1)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30,000.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上述"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资金30,000.00万元已实施完毕。

(2)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浆站")、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额为7,872.71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号)。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9.6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2,306.12万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8,306.12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9.61万元;2)2015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8,186.5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30.90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1,975.68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141.79万元,累计手续费为0.5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399.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21日、2008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为4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4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6,448.08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98.02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82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7,399.92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47.29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2015年完成支付)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7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130.90	2,306.12	29.29%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130.90	2,306.12	29.29%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1,766.28	-	-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是
2)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	-	是	否
3)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1,766.2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130.90	58,306.12	-	-	1,766.28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 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119.6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募集资金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4,522.05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380.26万元,二者差额141.79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3、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1,766.28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	24,380.26	-	-	1,766.2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0.00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 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 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短期内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意见。 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同路生物与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00.00万元。 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沾	张宏刚
电话	010-50973660	010-509736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1,105,080.45	3,899,271,839.82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8,778,232.71	3,335,223,635.33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007,061.27	2,045,686,303.62	-8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68,666.87	814,779,279.82	-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22,824.78	805,457,986.77	-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19,286.00	454,028,287.71	-1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25.45	减少22.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8.85	-8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8.85	-89.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9	4.00	增加18.1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3.50	21,682,487	0	0	无	0
周锌	境内自然人	8.46	7,806,629	0	0	无	0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535,557	0	0	无	0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3,605,226	0	0	无	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861,477	0	0	无	0
赵雪燕	境内自然人	0.60	554,588	0	0	无	0
陈建辉	境内自然人	0.53	492,000	0	0	无	0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477,793	0	0	无	0
俞海峰	境内自然人	0.40	370,000	0	0	无	0
陆庆贵	境内自然人	0.36	331,47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热景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40万元;(2)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10.6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888.4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018.6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41.8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1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6,460.3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8856100030820093)。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72019091988)。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08856100030820093	0.16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6,460.21
合计		6,46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888.4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31.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上述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1/4	2023/2/3	7,000.00	30.54
2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2/24	2023/5/26	3,000.00	21.84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824.90万元投入项目。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10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10.30		2023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8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8,782.19	28,782.19	28,782.19	1,810.69	23,865.02	-4,917.17	82.92	2023年6月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7,824.90	7,824.90	7,824.90	-	8,023.43	198.53	102.54	—	—	—	—
合计	—	36,607.09	36,607.09	36,607.09	1,810.69	31,888.45	-4718.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生产设备的采购进度缓慢;此外,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20亩土地,用于扩大募投项目用地,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展延缓。2022年3月,廊坊地区突发新冠疫情,因政府疫情防控要求需要严格实施全域防控。项目建设的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作业,导致施工延期;同时,受到上半年国内疫情防控影响,物流运输困难,基建材料无法及时抵运,耽误工期较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40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上述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824.90万元投入项目。											

注: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线上)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